

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
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<http://www.gytoday.cn>

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
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<http://www.gytoday.cn>

深入推进“263”专项行动 坚决打赢碧水蓝天保卫战

回眸2017

“263”专项行动收获满满

2017年,是全市全面推进“263”专项行动的起始之年。

这一年,我市先后打赢了关闭高邮市助剂厂、治理汤庄黑液塘等几场硬仗,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。

这一年,我市按照“严于省要求、高于省标准、快于省进度”的要求,全面完成了扬州下达“减煤”“减化”等各项目标任务。

这一年,我市出台了《高邮市“263”专项行动关闭工业企业补贴奖励暂行办法》等政策文件,确保了“263”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。

……

一项项成绩的取得,得益于市委、市政府对“263”专项行动的高度重视。堪称江苏“史上最严”的“263”专项行动启动后,全市上下秉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精心组织,攻坚克难,强势推进,拉开了“263”专项行动的大幕,忠诚守护着高邮的碧水蓝天。

动真碰硬,啃下了几块硬骨头

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、民心之痛。在推进“263”专项行动过程中,我市始终把改善生态环境作为最基本、最普惠的民生工程,以“263”专项行动为抓手,以群众反映强烈、上级督查通报、媒体公开曝光的环境问题为重点,多方面齐抓共管,多领域协同共治,全力抓治理、求突破、见实效,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,让人民群众在环境改善上有更强获得感。

2017年,我市按照省和扬州市统一部署,咬定目标,精心组织,加大投入,强势推进,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攻坚工作,先后打赢了关闭高邮市助剂厂、高邮湖退养还湖5.2万亩、治理汤庄黑液塘和处置光明化工厂遗留问题等4场硬仗,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。

出台政策,助力“263”专项行动

“263”专项行动开展后,我市出台了《高邮市“263”专项行动关闭工业企业补贴奖励暂行办法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,为“263”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。

2017年,我市设立了生态补偿资金2.5亿元,对生态红线区域实行监督管理、评估考核,并出台了《高邮市生态补偿资金奖励办法》;在关闭化工企业的过程中,为了能够更好地解决企业补偿、员工安置等问题,我市在扬州地区第一个出台了《高邮市“263”专项行动关闭工业企业补贴奖励暂行办法》;为更快地推进高邮湖“退养还湖”工作,规定补偿标准,

我市率先出台了《高宝邵伯湖(高邮境内)持证养殖退养还湖实施方案》;为按时完成110家畜禽养殖场关闭任务,我市出台了《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,对补偿标准和资金来源作了明确规定;春节前,市政府常务会议已经研究通过了关停砂石码头(经营点)专项行动补贴办法,为下一步关停砂石码头工作提供了政策保障。

咬定目标,年度各项任务全面完成

“严于省要求、高于省标准、快于省进度”,“263”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后,我市自加压力,力求各项工作走上扬州市乃至全省前列。

“两减”方面,2017年,我市超额完成扬州市下达的“减煤”5万吨的目标任务,实际减煤13.84万吨;共关闭工业企业15家,其中13家已通过扬州化联办现场验收,超额完成扬州市下达的关闭12家化工企业的目标任务。

“六治”方面,我市编制实施高邮湖水水质达标整治方案,开展入湖河道污染问题排查,启动实施状元沟水环境整治工程;实施高邮湖“三退三还”工程,退养还湖5.2万亩,实施并完成了界首镇渔民生态移民工程;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5个、试点乡镇1个,建成垃圾分类站台式投放亭370座,城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22%以上,建成再生资源回收网点5个,可回收物分拣中心1个、提升渣土消纳场1个,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将调试运行;关闭搬迁禁养区畜禽养殖场(点)1110家,建成投运1座畜禽粪便处理中心,实施了2个沼气工程,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;3家规模养殖场创建成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;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工程5个,实施了海潮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和开发区、湖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,启动镇级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;32家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,4家重点企业实施了清洁原材料替代,完善了30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,新增30辆新型绿色环保新能源车;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,38家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,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和“八查八改”覆盖率均达50%;建成并运营了康博环境资源公司3万吨/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,关闭高邮湖、京杭大运河、三阳河沿线小船厂8家、砂石码头4家、搅拌站1家,汤庄原振阳化工厂黑液塘污水已全部完成治理,今年将实施黑液塘底泥的治理工程。



◆市委书记勾凤城现场督查环湖旅游项目推进情况



◆市长潘学元现场督查上冰下水工程建设工作



◆全市“263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(扩大)会议



◆我市召开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专题推进会



◆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赵广华督办水环境整治工作



◆省化联办检查市助剂厂关闭工作

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。新的一年,全市“263”专项行动主要目标和工作措施是什么?日前,我市印发了《高邮市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2018年度工作计划》,提出了今年“263”专项行动的主要目标和54条具体措施。

承前启后擂战鼓,砥砺前行再出发。新的一年,我们要按照既定的目标路径,全面落实“263”专项行动,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,让邗城大地天更蓝、山更绿、水更清、环境更美好。

★“263”专项行动主要目标

到2018年底,全市PM2.5年均浓度下降到49微克/立方米,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0%。2个国考断面全部达标,省考断面水质达到省考要求,无劣Ⅴ类断面。

2018年,煤炭消费总量削减2万吨,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升至20%以上,一次性能源消费中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至12%以上。加快淘汰落后化工业产能,关闭落后化工企业12家,升级20家;完成双庆河、状元沟等入湖河道综合整治,高邮湖持证养殖面积减少4000亩,全面完成高邮湖湖区断面水质达标工程,确保高邮湖湖区断面水质达到Ⅲ类。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建设,建成共20个垃圾分类示范单位,完成18条黑臭河道整治工程,开工建设4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和29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,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设施和20Km以上污水管网等。规模养殖场(小区)治理率达到70%,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7%,化肥使用量(折纯)较2015年削减3%,农药使用量保持稳定。推广清洁原料替代,完成工业企

业、汽车修理厂、餐饮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工程项目56个,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削减12%以上。完成里运河城区水源地一、二级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。关停搬迁小船厂6家、砂石码头20家并实施生态修复。开展纳污坑塘全面排查和整治,完成汤庄工业酸性废水塘底泥、汤庄缙阳废水塘等废水塘治理。

★“263”专项行动工作措施

■减少煤炭消耗总量
推广实施热电联产
压减非电用煤
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
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

■减少落后化工业产能及其它落后过剩产能
推进环境敏感区域化工企业关
闭搬迁
推进重点化工企业整治提升
开展“小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
推进铸造行业整治提升

■治理高邮湖水环境
实施断面达标整治工程
推进沿湖养殖业污染治理
促进沿湖工业绿色发展
加强湖泊生态修复
强化高邮湖饮用水源地整治

■治理生活垃圾
强势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

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
加强其他各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

■治理黑臭水体
持续推进城乡黑臭河道整治
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
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
加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

■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
继续强化畜禽养殖场治理改造
规范畜禽养殖行为
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
推进化肥减量增效
推进农药零增长
控减罗氏沼虾养殖

■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
引导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
推进重点行业工业企业VOCs治理
实施移动源VOCs防治
推进VOCs面源治理

■治理环境隐患
继续开展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
严格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
开展清水廊道环境综合整治
严控重点行业和区域环境风险
推进土壤污染防治
强化船舶环境监管

■提升生态保护水平
推进十大生态工程建设
完善百里湖堤运动风光带建设工程
实施千条河道沟渠整治工程
推进万亩土壤、湖面生态种养工程
推进绿化造林和湿地保护
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
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

■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
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
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
继续执行差别化环境价格政策
继续拓展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

■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
开展环境执法利剑行动
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
加强“双随机”日常环境监管
提高环境执法监管信息化水平
继续开展环境信访销号行动
强化环境执法信息公开
加强执法队伍建设

★“263”专项行动 我市还将这样推进

◆狠抓责任落实,完善推进体系
市“263”办作为牵头部门,要加强综合协调推进,细化分解任务,指导督促落实。各乡镇(园区)党委政府作为责任主体,主要领导要在思想上主动担责、工作上全力尽责,亲自抓部署、抓协调、抓督办,真正做

到保护生态环境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,其他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责任,紧密合作,确保工作有人过问、任务有人落实、问题有人解决,坚决杜绝推诿扯皮、拖沓延误现象。

◆严肃督查问责,保持高压态势

市“263”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牵头部门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,切实加强日常督查、集中检查、专项督办、暗访曝光和“回头看”等工作,特别是要加大对重点问题、薄弱环节、上级交办问题的督查力度,督促各乡镇(园区)、各有关部门强化责任落实、加大推进力度。对进展缓慢的工程项目、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、省市媒体曝光问题整改以及阶段性重要事项等,必要时可请市委市政府督查室,特殊情况可以请市监委一起实行联合督查督办,并将督查结果在全市通报。要进一步加强效能监察,强化责任追究,对专项行动推进不力、整改不力、区域环境质量明显倒退等行为,以及曝光后思想认识不够、整改不到位的地区 and 人员,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约谈或问责处理,达到问责一例、教育一批、唤醒一片的效果。

◆注重共建共享,营造良好氛围

“263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得到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。市“263”办、各乡镇(园区)、各有关部门要善于借力,加强宣传,客观、全面展示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显著成效,让群众更多参与和评判专项行动,鼓励公民积极行动起来,争做专项行动的践行者和推动者,为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大的民意基础和动力源泉。同时,要督促引导企业自觉担负治污主体责任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努力形成齐抓共管、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。